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5〕6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17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002697.SZ，以下简称红旗连锁）股份并成为其持股5%以上股东。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4日期间，你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红旗连锁股票1360万股，持股比例由11%下降至10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触及5%整数倍时，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停止交易，直至2025年7月21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第227号〕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